

沁 水 县 龙 港 镇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6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7
九、政府采购情况.....	27
十、绩效管理情况.....	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机构职能划分：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会、团委、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承担项目建设(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镇事业单位职能划分：

（一）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制定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

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网格化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开展。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港镇中心学校岗位职责：

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严格执行贯彻教育行政部门的法规、政策、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使学生得到全面健康发展；组织学校教师进行相关的培训，提高教育教学工作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龙港镇政府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港镇政府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本单位行政事业编制共111个，实有在岗在编人员87名。其中：行政编制40个，实际在岗在编35名；事业编制71个，实际在岗在编52名。临时人员37人，退休人员81人。

(2) 龙港镇财政所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港镇财政所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在龙港镇政府。

(3) 龙港镇中心学校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下辖1所小学，1所幼儿园，即苏庄小学，和园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8	1,95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525.26	525.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9	741.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55.88	2,055.8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96.65	1,245.65	5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89	101.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25.26	本年支出合计	6,676.26	6,625.26	51.00
上年结转	51.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676.26	支出总计	6,676.26	6,625.26	51.00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25.26	6,625.26					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8	1,950.28					
20101	人大事务	9.33	9.33					
2010108	代表工作	9.33	9.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6.15	1,936.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6.15	1,936.15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525.26	525.26					
20502	普通教育	493.75	493.75					
2050201	学前教育	35.69	35.69					
2050202	小学教育	408.65	408.6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41	49.4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1	31.5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1	31.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9	74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29	74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9	11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13	36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4	157.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3	98.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5.88	2,05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1.39	1,441.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1.39	1,441.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4.49	46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4.49	464.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5.65	1,245.65					51.00
21301	农业农村	473.15	473.15					
2130104	事业运行	473.15	473.15					
21303	水利	310.00	310.00					
2130314	防汛	294.00	29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00	1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50	462.50					5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50	46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9	10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9	10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9	101.89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76.26	2,617.72	4,05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8	847.03	1,103.25
20101	人大事务	9.33	9.33	
2010108	代表工作	9.33	9.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6.15	832.90	1,103.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6.15	832.90	1,103.25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525.26	454.35	70.91
20502	普通教育	493.75	442.84	50.91
2050201	学前教育	35.69	34.19	1.50
2050202	小学教育	408.65	408.6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41		49.4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1	11.51	2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1	11.51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9	74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29	74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9	11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13	36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4	157.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3	98.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5.88		2,05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1.39		1,441.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1.39		1,441.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4.49		46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4.49		464.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6.65	473.15	823.50
21301	农业农村	473.15	473.15	

2130104	事业运行	473.15	473.15	
21303	水利	310.00		310.00
2130314	防汛	294.00		29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00		1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3.50		513.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1.00		5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50		46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9	10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9	10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9	101.8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8	1,95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25.26	525.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9	741.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55.88	2,055.8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96.65	1,296.6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89	101.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25.26	本年支出合计	6,676.26	6,676.2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1.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676.26	支出总计	6,676.26	6,676.2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25.26	2,617.72	4,00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8	847.03	1,103.25
20101	人大事务	9.33	9.33	
2010108	代表工作	9.33	9.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6.15	832.90	1,103.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6.15	832.90	1,103.25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525.26	454.35	70.91
20502	普通教育	493.75	442.84	50.91
2050201	学前教育	35.69	34.19	1.50
2050202	小学教育	408.65	408.6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41		49.4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1	11.51	2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51	11.51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9	74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29	74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9	11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13	36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4	157.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3	98.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5.88		2,05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1.39		1,441.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1.39		1,441.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4. 49		464. 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4. 49		464. 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00		15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00		15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245. 65	473. 15	772. 50
21301	农业农村	473. 15	473. 15	
2130104	事业运行	473. 15	473. 15	
21303	水利	310. 00		310. 00
2130314	防汛	294. 00		294. 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 00		16.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 50		462. 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 50		462.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 89	101. 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 89	101. 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 89	101. 89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7.72	2,170.43	447.28
工资福利支出		1,695.81	1,684.64	11.1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6.95	356.9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0.34	160.3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79	136.7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2.42	22.4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95	53.95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		11.1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2.32	31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2.63	112.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91	44.9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94	64.9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80	33.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76	45.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24	18.2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08	14.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1	5.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5	2.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2	1.1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1.89	101.8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9.35	39.3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54	130.5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6.73	26.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81		431.8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5.16		135.1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3		17.7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5.00		25.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电费	办公经费	24.00		24.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1.41		11.41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1.99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9.5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		20.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4.08		14.0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5.6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4.64		24.6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9.8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1.71		61.7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		10.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80	485.8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85.02	485.0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8	0.78	
资本性支出		4.30		4.3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85		2.85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1.46		1.4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人大事务	20101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代表工作	20101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行政运行	2010301			
20106	财政事务	0.00	财政事务	20106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6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199			
205	教育支出	0.00	教育支出	205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普通教育	20502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2050201			
2050202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205020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79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212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213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农业农村	21301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事业运行	2130104			
21303	水利	0.00	水利	21303		0.00	0.00
2130314	防汛		防汛	2130314			
2130316	农村水利		农村水利	21303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00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30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1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合计	14.00	14.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82.14	382.14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4.00	4.00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378.14	378.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62.50	462.50				
龙港镇2023年社区运转经费	150.00	150.00				
环城绿化占地补偿	349.49	349.49				
县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房屋回迁安置资金	200.00	200.00				
三城同创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龙港镇机关提升改造工程	62.57	62.57				
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征收补偿拆除安置等相关费用	46.39	46.39				
城镇建设和发展补偿项目	1,025.00	1,025.00				
龙港镇高陡边坡治理	294.00	294.00				
对村级水利、水源项目补助	16.00	16.00				
网格辅助员相关补贴资金	167.00	167.00				
夕阳红文艺志愿服务队演出经费	5.00	5.00				
对社区建设和发展的补助资金	170.00	170.00				
龙港镇疫情防控资金	150.00	150.00				
乡村环境卫生整治	115.00	115.00				
乡镇武装经费	3.00	3.00				
龙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5.00	5.00				
龙港镇遗属补助资金	15.68	15.68				
龙港镇单位运转经费	200.00	200.00				
龙港镇中心学校学前幼儿资助(县级)	0.27	0.27				
龙港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	0.02	0.02				
龙港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县级)	1.64	1.64				
沁水县龙港镇河渚小学钢结构仓库建设项目	20.00	2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5.74	5.7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0.05	0.05				
学前幼儿资助(市级)	0.27	0.27				
龙港中心校学前幼儿资助(中央)	0.60	0.60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36	0.36				
遗属补助	41.97	41.9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龙港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龙港镇	51.00	51.00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51.00	51.00		
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51.00	51.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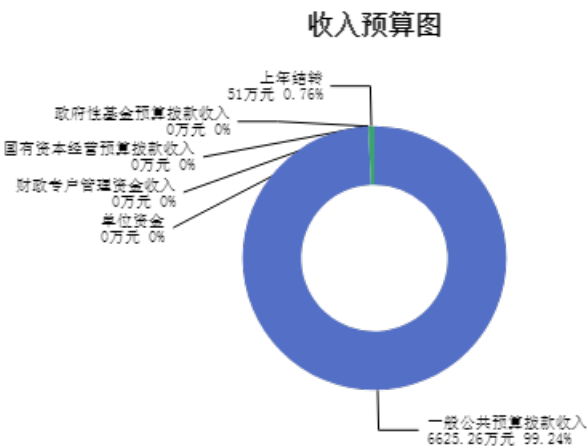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6,676.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25.26万元，上年结转51.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5.17万元，增加10.15%，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沁财预字（2022）28号文件，龙港镇政府财政所预算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社区运转经费项目补助标准比上年提高等。二是龙港镇中心学校预算今年增加了山水和园幼儿园装备工程项目。

；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676.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625.26万元，上年结转51.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5.17万元，增加10.15%，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沁财预字（2022）28号文件，龙港镇政府财政所预算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社区运转经费项目补助标准比上年提高等。二是龙港镇中心学校预算今年增加了山水和园幼儿园装备工程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6,676.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25.26万元，占99.2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1.00万元，占0.7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667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7.72万元，占39.21%；项目支出4058.54万元，占60.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76.2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7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

当年拨款收入6,625.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50.28万元、教育支出525.2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55.88万元、农林水支出1,296.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8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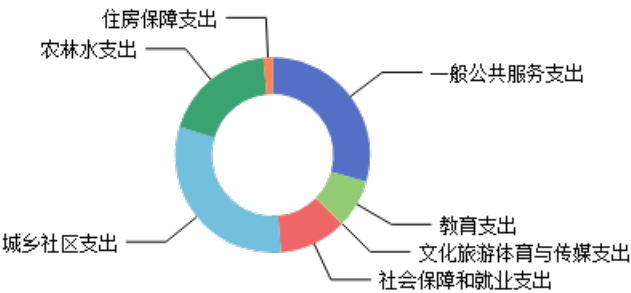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25.26万元,比上年增加564.17万元 ，增加9.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25.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50.28万元，占29.44%；教育支出525.26万元，占7.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29万元，占11.19%；城乡社区支出2,055.88万元，占31.03%；农林水支出1,245.65万元，占18.80%；住房保障支出101.89万元，占1.5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7.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0.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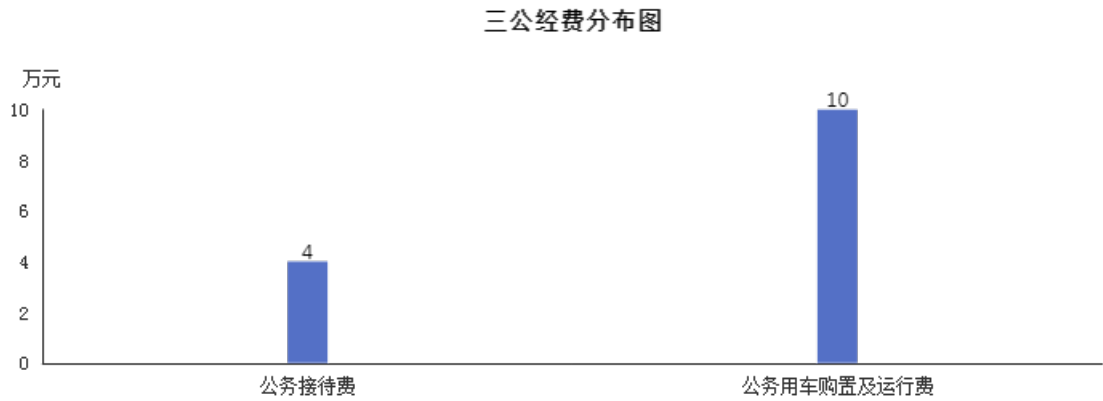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44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伙食补助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1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公车购置费，2023年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3.00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龙港镇各预算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主要是随着乡镇合并，机关人员增加了将近一倍，电费、水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都增加了。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水县龙港镇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水县龙港镇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58.5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柿元村石桥道路硬化工程、尧都村广场公厕工程、青龙村新建标准化卫生公厕工程、上苏庄村修建漫水桥工程					
立项依据		沁财综字【2023】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程施工后，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村级经招标施工验收后，上报镇政府，政府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后，由镇财政所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柿元村石桥道路硬化工程、尧都村广场公厕工程、青龙村新建标准化卫生公厕工程、上苏庄村修建漫水桥工程，所有工程经验收后进行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柿元村石桥道路硬化工程、尧都村广场公厕工程、青龙村新建标准化卫生公厕工程、上苏庄村修建漫水桥工程			用于柿元村石桥道路硬化工程、尧都村广场公厕工程、青龙村新建标准化卫生公厕工程、上苏庄村修建漫水桥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4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4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4507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4507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改善村民生活环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 02302E+1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6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主要用于发放25个村农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共计462.5万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2]2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村居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村居组织管理的各项制度实施《龙港镇村居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村居干部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考核工资经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后,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龙港镇政府及时拨付村居组织管理费,村居根据《通知》要求和《龙港镇村居管理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发放工资,保证村居组织正常运转。					龙港镇政府及时拨付村居组织管理费,村居根据《通知》要求和《龙港镇村居管理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发放工资,保证村居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	25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	25个		
		质量指标	年度村级管理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年度村级管理工作	≥98%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	按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居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居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2061218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2023年社区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龙港镇10个社区2023年干部工资和社区公用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共计15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2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社区建设,确保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龙港镇村居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和《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龙港镇财政所年初按照计划及时向社区拨付社区运转经费,社区干部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考核工资在年终目标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龙港镇10个社区2023年干部工资和社区公用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社区建设,确保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支付龙港镇10个社区2023年干部工资和社区公用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社区建设,确保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年度社区管理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年度社区管理工	≥98%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	按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2101233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征收补偿拆除安置等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3,900		年度资金总额:		46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3,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22号)要求,我镇负责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沁源煤层气办公楼、家属楼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拆除及家属楼居民的回迁安置工作。截止10月7日,已经完成煤层气办公楼和地上附着物资金拨付和土地搬迁,安置楼96户居民(含1户公房),已完成99户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搬迁村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相关的资金批文,龙港镇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2022年煤层气办公楼等拆迁补偿后续工作,保证拆迁户自身利益,解决拆迁后续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镇拆迁部负责核实未补偿到位的拆迁户及公司,核实确定后上报镇班子会,经班子会议研究,安排镇财务室负责资金补偿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拨后,镇拆迁部负责核实未补偿到位的拆迁户及公司,2023年6月底前将拆迁补偿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尽快支付各项补偿款,保证群众利益						通过资金拨付,尽快支付各项补偿款,保证群众利益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户数	36户		数量指标	拆迁户数	36户	
			完成补偿协议户数	32户			完成补偿协议户	32户	
			拆迁补偿项目	3家			拆迁补偿项目	3家	
		质量指标	拆外协议签订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拆外协议签订完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规划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规划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拆迁补偿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拆迁补偿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5503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建设和发展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涉及多项拆迁项目,其中龙港镇承担所有的拆迁补偿任务,2023年实施的项目有:1.小岭拆迁安置楼项目款200万元2.城隍庙项目东安社区科普活动中心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用175万元3.南街组(恒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城市综合体服务中心拆迁项目							
立项依据		《拨付联通公司生产楼和办公楼项目》龙政字[2022]123号、《拨付沁水县龙港镇小岭村拆迁安置楼建设项目剩余款项的请示》龙政字[2022]124号、《关于拨付城隍庙片区改造项目征收商业房屋2021—2022年度征收时过账(商业租金)的地三第0013号龙政字[2022]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龙港镇承担县城建设的主要拆迁补偿任务,通过实施项目,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助推县城的建设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拆迁办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核实拆迁面积及户数,上报镇政府,经班子会研究,财务室负责资金发放,保证拆迁安置款足额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拆迁补偿费用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完成小岭拆迁安置楼、城隍庙项目东安社区科普活动中心房屋征收相关补偿、南街组(恒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城市综合体服务中心拆迁项目、联通公司生产楼和办公楼的回迁项目等工作。、拆迁补偿款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通过实施项目,完成小岭拆迁安置楼、城隍庙项目东安社区科普活动中心房屋征收相关补偿、南街组(恒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城市综合体服务中心拆迁项目、联通公司生产楼和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补偿项目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拆迁补偿项目数	4个	
		质量指标	2023年拆迁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2023年拆迁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底完成拆迁工作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底完成拆迁工作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05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村级水利、水源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固镇村西洼现有耕地450亩，村民耕作必经一条河道，每到汛期，河道涨水，群众耕种和秋收不便，机械更不能通行，严重影响群众耕作和秋收。经争取民意，固镇村委召开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在此河道上架设过水桥，桥面宽10米，长300米，以保证群众耕作。经有关领导初步审核，总投资26万元。2.龙港镇卫				
立项依据			《固镇村西洼河道架设过水桥》龙政字（2022）109号 《申请卫村村饮水工程资金》龙政字（2022）1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两村群众安全饮水困难，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水利办负责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后经部门验收审计后，财务市下拨资金，工程后期由村委负责后期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七月前完成水井和桥梁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7月底前完成工程的施工、审计、结算工作，保障固镇村和卫村村相关项目的实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7月底前完成工程的施工、审计、结算工作，保障固镇村和卫村村相关项目的实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田间道路硬化长度	≥300米	数量指标	田间道路硬化长	≥300米
			机井个数	1个		机井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固镇村过水桥及道路硬化	100%	质量指标	固镇村过水桥及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7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村村民的相关生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村村民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30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社区建设和发展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镇小岭社区木亭自然庄为原市级贫困村，现有人口190户468人。近两年来，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岭至木亭段道路多处坍塌、滑坡，给村民生活出行带来严重不便，同时村内83户户道路尚未硬化，村内雨水、污水随意倾倒，严重影响村民生活。2.警务室项目：小岭社区木亭自然庄环境整治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2】122号《拨付东安社区枫桥警务室资金》龙政字【2022】151号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小岭社区小岭至木亭段道路维修及木亭自然庄环境整治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2】122号《拨付东安社区枫桥警务室资金》龙政字【202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岭至木亭段道路多处坍塌、滑坡，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警务室项目的实施将确保公安机关的触角深入到最基层，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体防控能力得到提升，实现项目社区“平安小、秩序好、治安稳”的目标，增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镇安监站负责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审计，镇财务室负责工程费用支付。工程完工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后期由县住建部门、东安社区负责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8月前完成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道路硬化、护坡抽箭、雨污分流、警亭建造等工程实施，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通过道路硬化、护坡抽箭、雨污分流、警亭建造等工程实施，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2个					
			涉及社区数量	2个			涉及社区数量	2个					
			小岭至木亭段道路护坝	2528立方米			小岭至木亭段道路	2528立方米					
			道路硬化工程	4220平方米			道路硬化工程	4220平方米					
			警亭建设	1个			警亭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警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警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小岭至木亭段道路护坝工程	100%			小岭至木亭段道路	100%					
			道路硬化工程合格率	100%			道路硬化工程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项目建设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719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城绿化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47,694		年度资金总额:		3,494,8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47,6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4,89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政府实施环城绿化,占用8个社区和两个行政村耕地,并给予占地补偿							
立项依据		为确保年度占地补偿按时拨付到位,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0】19号)文件精神,依据镇政府相关科室核实数据编制2021年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政府实施环城绿化,占用8个社区和两个行政村耕地,为确保年度占地补偿资金按时拨付到位,保障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龙港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和相关站所工作职责。2.《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核实分配情况,及时向补偿对象拨付专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环城绿化占地补偿资金按时拨付到位,保障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确保环城绿化占地补偿资金按时拨付到位,保障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10个		数量指标	占地行政村	2个	
							占地社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年度村居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村居补偿工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2023年6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居生产生活秩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居生产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对县城生态环境的满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偿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偿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212151151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龙港镇地处县域,去年3月份原樊村河乡并入,乡镇合并后,工作体量进一步加大,根据我镇的基本情况和 工作需要,镇机关内设25个站(室),人员在编在岗人员89名,实际在编在岗人员89名,人员数量与工作体量不成 正比。设立樊村河办事处,樊村河办事处存在未由财政支出,为明确后续工作的正常运行,特设立此项目							
立项依据		《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乡镇合并相关事宜所需费用的请示》龙政字(202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原樊村河乡并入龙港后,工作体量进一步加大,原樊村河政府设为办事处,为维持樊村办事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龙港镇机关管理办法,樊村河工作站进行日常工作,经费开支上报镇办公室后,办公室核实上报政 府,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财务室负责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人员工资、水电费支出,按季度结算伙食费,年底前支付其他办公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需求支付樊村河工作站水电费等办公支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保证机关运行 正常。				按照需求支付樊村河工作站水电费等办公支出,按 月发放人员工资,保证机关运行正常。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设科室	25个		数量指标	内设科室	25个	
			单位实际在编在岗员工	89人			单位实际在编在岗	89人	
			新入职大学生专职村干	25人			新入职大学生专	25人	
			机关实有人数	186人			机关实有人数	186人	
		质量指标	年度责任目标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年度责任目标完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人员工资发放到	100%	
		时效指标	新入职员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新入职员工工资	每月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898078	填报日期:	202302101829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高陡边坡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7月份连续多日的暴雨导致龙港镇多处高陡边坡发生灾害,目前即将进入汛期,隐患较大,急需整治,经省第二地质勘察院评估,目前8处隐患急需整治,分别为:杨河社区马坪坟河庄1号高陡边坡,整治资金492.91万元;上店社区北窑沟高陡边坡,整治资金201.05万元;本园社区唐沟沟口西侧高陡边坡,整治资金492.9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龙港镇高陡边坡治理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1年7月份连续多日的暴雨导致龙港镇多处高陡边坡发生灾害,隐患较大,急需整治,经省第二地质勘察院评估实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城建办负责监督此项工程,负责工程验收和审计结算,待审计结算后有财务室负责支付。工程完工后保障村民出行安全,做到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7月底支付工程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7月底前完成工程的后期验收、审计、结算等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底前完成工程的后期验收、审计、结算等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需治理的高陡边坡数量	8处	数量指标	急需治理的高陡	8处
			涉及受灾群众	300户		涉及受灾群众	300户
		质量指标	边坡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边坡治理工程验	100%
			治理工程排除隐患指数	≥95%		治理工程排除隐	≥95%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支付	7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支付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20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机关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5,700	年度资金总额:	62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食堂被鉴定为c级别危房,为了保障政府工作人员安全就餐,急需对龙港镇政府机关食堂进行改扩建,共两层,面积600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已完成,现需要申请资金62.57万元,支付龙港镇机关提升改造工程款及二次费用。					
立项依据		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改扩建政府机关食堂所需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食堂被鉴定为c级别危房,危害单位人员安全,急需重建,保障政府工作人员安全就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机关后勤部门办公室审核后,上报政府,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镇财务部门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审核结算后予以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完成审核结算				通过资金拨付,完成审核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进行改扩建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机关食堂进行改扩建	2023年6月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机关职工用餐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机关职工用餐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43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遗属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840		年度资金总额:		156,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6,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23名遗属补助人员,为保障遗属人员相关待遇发放到位,需申请遗属补助资金1568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晋市人社发(2019)47号《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人社局文件明文规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由原单位负责; 2、妥善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龙港镇政府、县人社局共同审核后,龙港财务室根据审批表予以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底将遗属资金拨付至遗属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12月底保证遗属人员的待遇发放到位						通过资金拨付,12月底保证遗属人员的待遇发放到位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3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4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4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的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的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对补助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对补助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181752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疫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龙港镇作为县城疫情防控中的主阵地主力军,从严从细落实各项举措,一是社区卡口执勤人员补助共1451950元,已拨付947427元,尚有缺口504523元,共计10个社区;二是东均岭设卡开支共95150元,点对点接送车辆补助卡费29100元,10县委会10050元,核酸转运17100元,二是蔬菜保供运费87250元,四							
立项依据		《疫情防控所需资金》龙政字[2022]1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龙港镇作为县城疫情防控中的主阵地主力军,从严从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防疫工作人员的工作经费,确保防疫工作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疫情防控办负责核实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工资及物资购买,定点车辆接送等情况,上报镇党委,经党委会议核实,财务室负责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防控办要求,2023年3月以前及时拨付对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补助经费、物资购买和定点车辆接送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在疫情期间,值班值守人员、卡口防疫人员工资、车辆接送、防疫物资购买等经费支出					保障在疫情期间,值班值守人员、卡口防疫人员工资、车辆接送、防疫物资购买等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参与的村居数量	35个		数量指标	防疫参与的村居	35个	
			社区疫情卡口个数	109个			社区疫情卡口个	109个	
			行政村数量	25个			行政村数量	25个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成功率	10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防疫工资、经费发放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防疫工资、经费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防疫工作圆满完成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防疫工作四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732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行政执法水平,实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并结合我镇实际,成立龙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立项依据		沁组通字《2022》19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行政执法水平,实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龙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组通字《2022》19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镇执法队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物资购买、经费支出的上报镇政府,班子会研究后,镇财务室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3月购买执法队所需设备、服装等,年底支付其他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执法人员装备配置,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执法人员	12人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1辆	
			辅助执法人员	19人			执法摩托车	5辆	
			执法车辆	1辆			辅助执法人员	19人	
			执法摩托车	5辆			专职执法人员	12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	100%	
			综合执法队执法工作完成	100%			综合执法队执法	100%	
							执法车辆购置时	三月份前	
			执法队执法效率	及时			执法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综合治理效能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综合治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212201524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城同创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创建沁水县文明县城和卫生县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主要包括:1、在县城主要路口通过版面进行文明宣传;2、文明礼仪劝导,约250天;3、每天对县城卫生进行清洁打扫;4、对市容市貌改善提升;5、县城周边环境绿化,共达500万元							
立项依据		龙政字《2022》25号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三城同创补助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建沁水县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创建工作保证人员、工作等支出经费做出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龙港镇环卫办、文化站负责具体的工作,如道路清扫、广告宣传等,具体工作完成后将工作所需开支上报镇政府,政府班子会研究决定后,财务室按会议纪要予以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文明宣传、文明礼仪劝导、对县城卫生进行清洁打扫、市容市貌改善提升、周边环境绿化等创文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更好助推三城建设发展						全面完成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更好助推三城建设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礼仪劝导天	≥250工作日	
								县城卫生清洁次	365天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文明宣传覆盖率	≥95%	
								卫生清洁保证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创文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环境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7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辅助员相关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县委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镇社区治理现代化,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加强社区工作力量,结合我镇实际,2022年在10个社区公开招聘了网格辅助员126名,工资发放项目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网格辅助员相关补贴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2)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省市县委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镇社区治理现代化,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加强社区工作力量,结合我镇实际,2022年在10个社区公开招聘了网格辅助员126名,工资发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龙港镇综治中心负责网格员日常工作安排及考勤,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发放标准,保镇班子会研究,镇财务室根据班子会议记录负责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及时发放10个社区126名网格员工资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镇社区治理现代化,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加强社区工作力量,结合我镇实际,2022年在10个社区公开招聘了网格辅助员126名,保证工资足额及时发放,提高基层工作治理能力						按照省市县委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镇社区治理现代化,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加强社区工作力量,结合我镇实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辅助员人数	126人	数量指标	网格辅助员人数	126人	
			质量指标	保证资金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工作人员满	≥96%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56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夕阳红文艺志愿服务队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龙港镇夕阳红表演队友龙港镇30余名退休老干部文艺爱好者组建，该队伍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精心编排过节目，为全国文明县城建设、赵树理旅游嘉年华等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在由于经费困难而解散，特申请经费5万元，该队在不影响项目、社区进行表演中，每年排练15次。							
立项依据		《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夕阳红文艺志愿服务对演出经费的请示》龙政字【2021】1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龙港镇夕阳红表演队友龙港镇30余名退休老干部文艺爱好者组建，为增加群众的业余生活提供多项选择，提高群众的文化底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文化站负责监督文艺演出，核实演出次数及费用，报备镇分管领导，镇财务室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艺演出的彩排演出情况，保证演出次数和质量，镇文化站负责演出核实，镇财务室合理支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保障演出的次数和质量，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通过资金拨付，保障演出的次数和质量，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次数	≥15次		数量指标	演出次数	≥15次	
			文艺队伍的成员数	33人			文艺队伍的成员	33人	
		质量指标	文艺节目的好评度	>90%		质量指标	文艺节目的好评	>90%	
			时效指标	编制顺应政策文艺节目时	演出前		时效指标	编制顺应政策文	演出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艺队伍的彩排、演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艺队伍的	保障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提高			丰富群众业余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艺演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艺演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131170551	

沁水縣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房屋回迁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0年县政府安排龙港镇对县医院综合楼项目范围内的公私房屋进行征收并负责拆迁的回迁安置。该项目房屋征收于2010年8月开始,年底基本完成了直接影响县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的房屋拆迁,为县医院综合楼项目顺利建设奠定了基础。对县医院综合楼回迁户的资金,经县财政局审核,由县财政直接拨付。							
立项依据		《龙港镇对县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2】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医院年久失修,办公面积因地形所限,无法进行改扩建,为满足病患需求,特申请新修沁水大医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镇拆迁办具体核查拆迁户面积及金额,上报镇政府,由班子会研究决定后,财务人员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份前完成对拆迁户的房屋和征地补偿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补偿资金的拨付,尽快完成回迁后续工作。					通过补偿资金的拨付,尽快完成回迁后续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征收房屋	27户		数量指标	涉及征收房屋	27户	
			征收面积	2966.88平方米			征收面积	2966.88平方米	
			建设面积	3037.66平方米			建设面积	3037.66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拨付时	2023年6月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回迁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回迁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2122011363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环境卫生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上苏庄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农村环境质量,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清洁工作,环境清洁面积约623025平方米及发放135名保洁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1.市容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根据沁水县【关于落实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规范整治的几点意见】精神立项。2.上苏庄污水处理站项目根据沁政办发【2014】88号文件《关于沁水县2011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设施移交的通知》和沁水县政府《关于沁水县2011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设施移交的通知》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常态化,展现清洁优美的县城环境,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2、为确保农村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的长期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上苏庄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农村环境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龙港镇关于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2、上苏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目标责任,从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乡村环境整治入手,根治脏、乱、差,每日进行清扫,进一步提升沁水形象,每季度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待遇,年底完成其他经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市容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沁水整体形象					通过市容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沁水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个数	1个		
			环境清洁面积	62302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保洁人数	135人	
			保洁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环境清洁面积	6230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年度环境卫生清洁优良率	≥98%		质量指标	年度环境卫生清		≥98%	
			上苏庄污水处理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上苏庄污水处理	100%	
		时效指标	每日清扫	每日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上苏庄污水处理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上苏庄污水处理	≥9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302021527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民兵工作(民兵60名,开展两次军训)、国防教育工作(开展两次爱国教育活动)、兵役征集工作(并已征集20人),共计3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办字(2022)15号《沁水县委党管武装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乡镇武装队伍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镇武装部门的经费支出,由武装部门核实上报镇政府,班子会研究决定财务予以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和11月开展国防教育两次,4月河7月各开展民兵训练一次,9月开展征兵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武装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夯实基层民兵组织建设。						通过开展民兵工作,保障乡镇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基层民兵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国防教育活动次	≥2次	
			国防教育次数	≥4次			兵役征集人数	≥20人	
			兵役征集人数	≥20人			民兵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国防教育活动开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国防教育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征兵时间	9月份	
							国防教育活动开	3月份、11月份	
							民兵训练时间	4月份、7月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杰	联系电话:	03567098078	填报日期:	202212081609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质量,2023年我校义务教育学生数为2人,共下拨公用经费(县级)1640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费8000元、劳务费8000元、水电费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生下达2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规范和加强乡村学校管理。保证乡村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生下达2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乡村学校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乡村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底完成学校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质量;2023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1640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8000元,劳务费8000元,水电费400元。					为保障我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质量;2023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1640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8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标准	86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标准	8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全年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教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校的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1	11652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的困难非寄宿生进行补助,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龙港镇中心学校非寄宿生2人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沁政发[2016]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1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和权力,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教育局2022-2023学年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对义务教育困难非寄宿生进行补助,小学生困难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困难非寄宿生进行补助,小学生困难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对义务教育的困难非寄宿生进行补助,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龙港镇中心学校非寄宿生2人				对义务教育困难非寄宿生进行补助,小学生困难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对义务教育的困难非寄宿生进行补助,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龙港镇中心学校非寄宿生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人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人	
		质量指标	特困寄宿生发放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特困寄宿生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3%		家长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116185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龙港镇河渚小学钢结构仓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龙港镇河渚小学存放着龙港镇中心学校已拆除8所学校的固定资产。2022年5月,根据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河渚小学为沁水县疫情防控隔离点。县存放原有的固定资产需要全部搬离,经过实地考察,决定在原学校院内西南角建一所存放固定资产大仓库,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立项依据		2023年年初预算 2022年5月,根据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河渚小学为沁水县疫情防控隔离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修建疫情防控隔离点,腾空所有教室,存放拆除8所学校的固定资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管领导校长李辉峰,由副校长廉沁燕具体承办,先备案,依据有资质的造价公司预算,根据政府采购制度,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建筑公司,由裴建龙、马建军实施监督,完工后组织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完成河渚小学钢结构仓库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龙港镇河渚小学存放着龙港镇中心学校已拆除8所学校的固定资产。2022年5月,根据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河渚小学为沁水县疫情防控隔离点。县存放原有的固定资产需要全部搬离,经过实地考察,决定在原学校院内西南角建一所存放固定资产大仓库,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沁水县龙港镇河渚小学存放着龙港镇中心学校已拆除8所学校的固定资产。2022年5月,根据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河渚小学为沁水县疫情防控隔离点。县存放原有的固定资产需要全部搬离,经过实地考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渚小学钢结构仓库安全	≥90%	数量指标	河渚小学钢结构	4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河渚小学钢结构仓库工程	≥90%	质量指标	河渚小学钢结构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河渚小学钢结构仓库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河渚小学钢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11748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u>学校按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儿童按每人每学年1000元进行</u> 。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沁财教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园长、分管副园长、政教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各班班主任组成幼儿资助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资助文件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学前资助14人。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校按月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u>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儿童按每人每学年1000元进行</u> 。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	14人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	≥90%
					保障幼儿生活	保障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4月-12月完成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多少名幼儿	14人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受助幼儿的教育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老师和学生满意	≥95%	
		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101702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350		年度资金总额:		57,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7,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我校共有义务教育学生2人,公用经费共下拨市级资金5735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3】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规范和加强乡村学校管理。保证乡村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生2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完成学校办公费等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质量;2023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5735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为保障我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质量;2023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5735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劳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标准	88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标准	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正常运	全年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教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学校正常的教育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学校正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81441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寄宿生中23%的困难寄宿生进行补助,小学生困难寄宿生每人每年1000元,非寄宿生每人每年5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沁政发[2016]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山西省教育厅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和权力,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教育局2022-2023学年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政教处每年的5月和11月按照教育局审核的人数去按照学生贫困等级评选,公示。2.财务室每年分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文件规定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减轻特困学生的家庭教育负担。				按照文件规定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减轻特困学生的家庭教育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	2人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	2人		
		质量指标	特困非寄宿生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困非寄宿生发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500年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500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受困学生家庭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受困学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81501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中心学校学前教育资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教育局2012-2013学年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学前资助15人、27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	15人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	≥95%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4月-12月完成发放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	4月-12月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和学生满意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11604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中心校学前幼儿资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儿童按每人每学年1000元进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沁财教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教育局2012-2013学年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学前资助14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儿童按每人每学年1000元进行。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	10人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	100%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4月-12月完成发放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	4月-12月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受助幼儿的教育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和学生满意	≥90%						
		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90%		老师和学生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101649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名额各类型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受助儿童按每人每学年1000元进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教育局2012-2013学年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学前资助14人、27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名额各类型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受助儿童按每人每学年1000元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补贴人	≥10人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	100%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4月-12月完成发放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	4月-12月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我校的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老师和学生满意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302091009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712		年度资金总额:		419,7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7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7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2023年我校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60人,其中2人离休,共计4197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办法》进行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遗属困难家庭,坚持以人为本,提高遗属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遗属困难补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成立领导组。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对学校遗属困难人员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离退休遗属人员生活水平,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60人,其中2人离休。						完成我校遗属人员补助发放,进一步提高离退休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	≥95%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完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4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基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减轻困难人员家庭负担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成义	联系电话:		13700567877	填报日期:	2022122711025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港镇人民政府共有房屋资产账面价值1520.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港镇中心学校房屋资产原值256.69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龙港镇预算单位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为：龙港镇中心学校固定资产原值718.0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6.15万元，所有资产均在使用，无闲置。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